

宗教團體決策層級的性別比例分析

我國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在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使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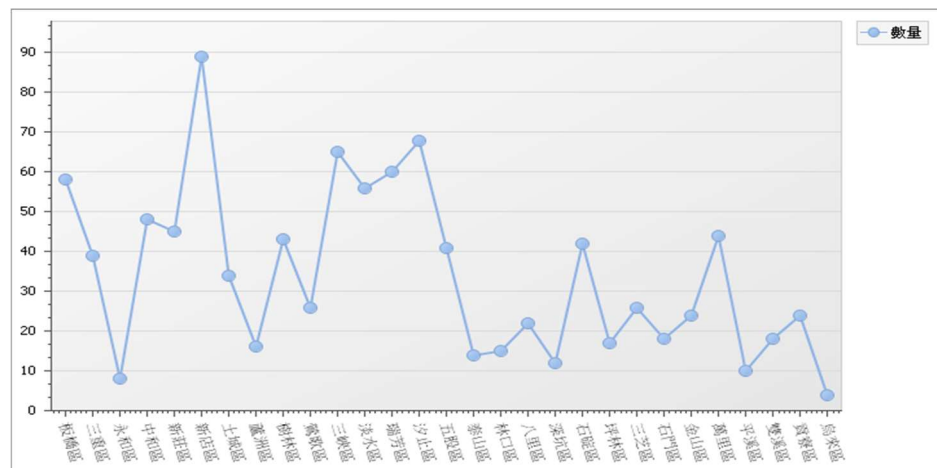
宗教自遠古時期到現代社會,對人類精神和物質生活有深遠的影響,然諸多宗教部份經典、規制與傳統儀式中,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且隨著宗教儀典活動的舉行及演進,長期下來對女性在社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

民間信仰主要的限制,都與宗教的潔淨概念有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認為女性不潔,所以禁止女性於月事期間參與宗教活動,此種男優於女的觀念,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

本文旨在觀察私部門組織當中的「宗教團體」,關於女性參與宗教事務之性別差異,如擔任管理人、主任委員、管理委員、董事長或董監事之現況,提供後續推動宗教團體組織性別平等有關具體做法參據。

一、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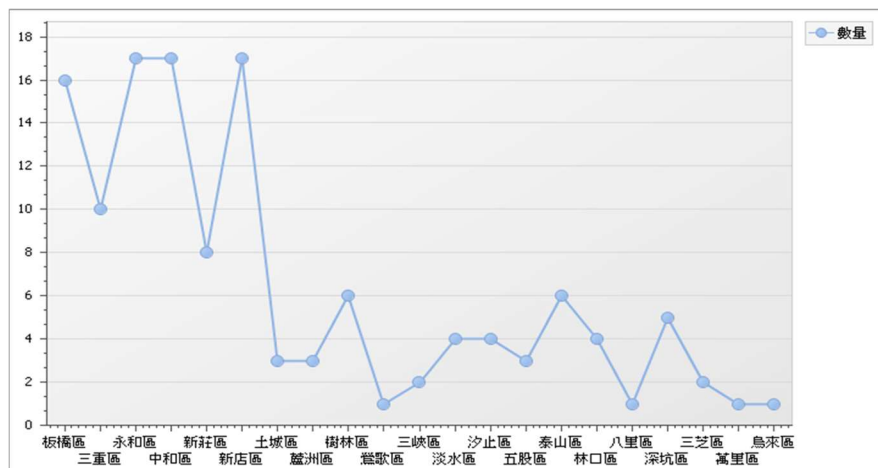
- (一) 寺廟,即寺、寺院與廟、廟宇之合稱,而登記有案之寺廟,係指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寺廟,目前在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共 982 家,包含道教、佛教、儒教、一貫道、軒轅教及彌勒大道,其組織型態可區分為財團法人制、管理委員會制、管理人制以及執事制,各區寺廟數量如下圖所示,以新店區、汐止區、三峽區登記最多。



圖一 本市各區登記寺廟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教會，在希臘文的意思是「被選召出來」，很明顯的指出「教會」是一群人，但不是一群普通人，乃是「神」從世界中呼召出來，從撒旦手下救出來，成為在基督裏的人，有神的新生命。從廣義可以說是在各地求告主名的信徒，教會不是指一座建築物，乃是一群有主生命的人所聚集而成。狹義上是指在同一個地方聚集，一同敬拜神的肢體，我們可以稱作地方教會。本市登記有案之教會共 129 家，包含基督教、天主教、天理教，其組織型態為財團法人，各區教會數量如下圖所示，以永和區、中和區、新店區登記最多。



圖二 本市各區登記教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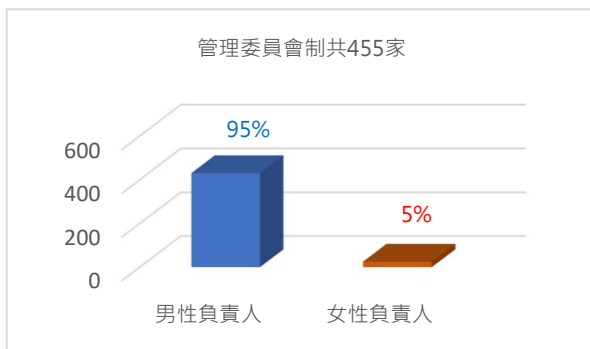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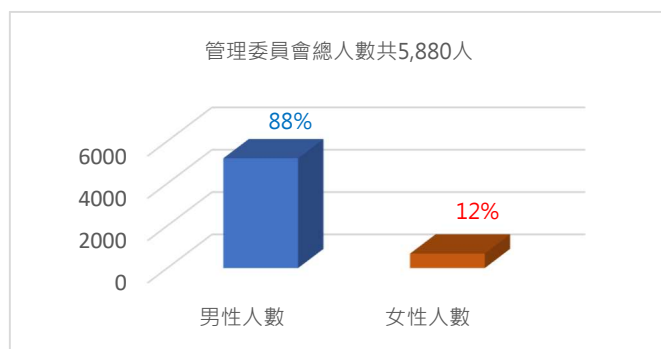
以組織型態分析宗教團體負責人男女人數如下：

(一) 管理委員會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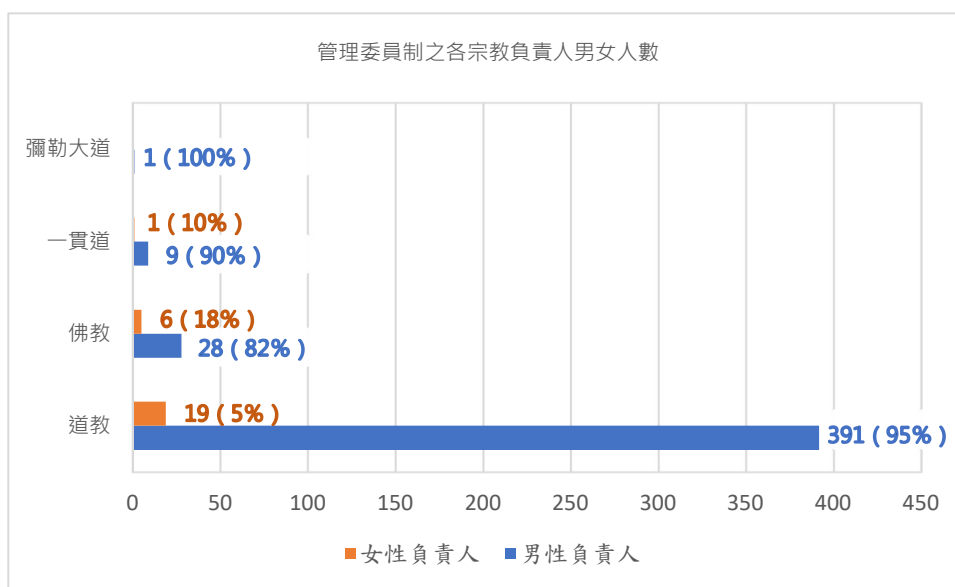
因信徒眾多且分散各地致開會不易，又常需多人實際執行與奉獻管理，所以信徒透過選舉管理委員，由勝選之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並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或擬訂或制定或決議寺廟簡單事務，並執行信徒大會決議事項，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455 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 430 人占 95%，女性為負責人有 25 人占 5%，而管理委員會總人數共 5,880 人，其中男性 5,192 人占 88%，女性 688 人占 12%，性別組合皆顯示男性較女性為多，但各宗教以女性為負責人占比來看，佛教 18% 最高。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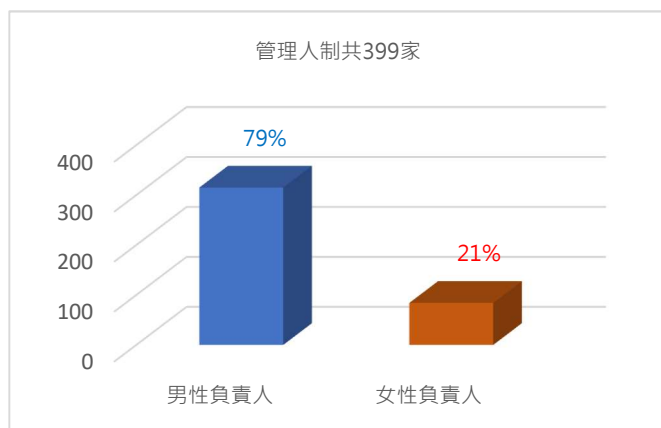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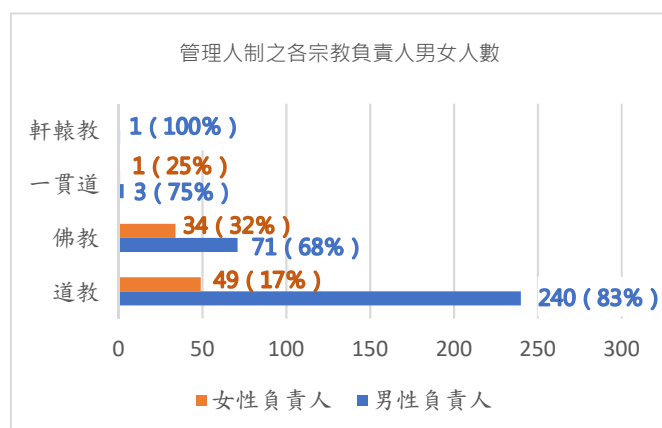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管理人制：

因信徒人數較少、廟務較簡單，經由信徒大會討論協商後達成共識，由管理人1人執行即可，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399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315人占79%，女性為負責人有84人占21%，性別組合顯示男性較女性為多，但各宗教以女性為負責人占比來看，佛教32%最高，軒轅教無女性為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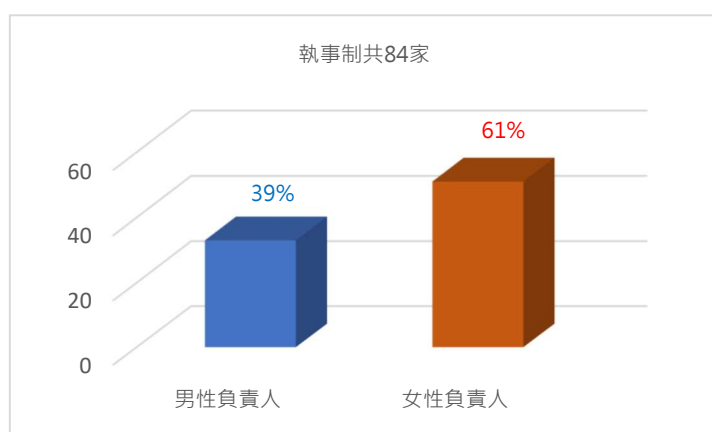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 執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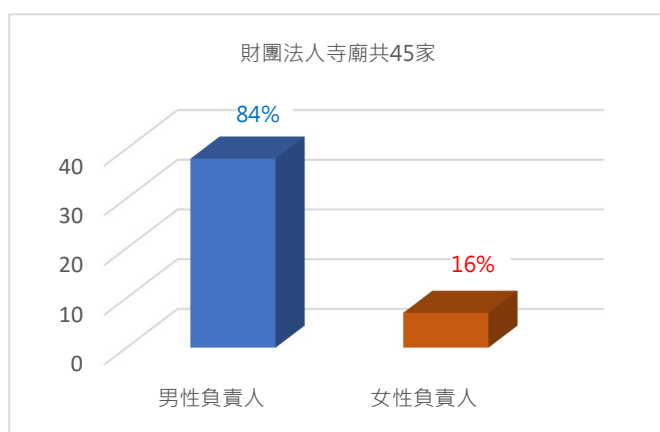
所謂執事一詞見於漢傳佛教中，係指執掌事務的人之稱號，所以寺廟會採取執事制作為組織型態，大多為佛教寺院所用，本市僅有 1 家道教宮廟採用。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84 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 33 人占 39%，女性為負責人有 51 人占 61%，性別組合顯示女性較男性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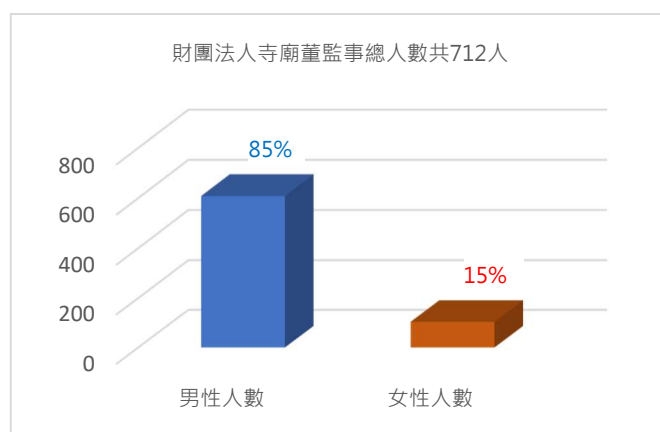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四) 財團法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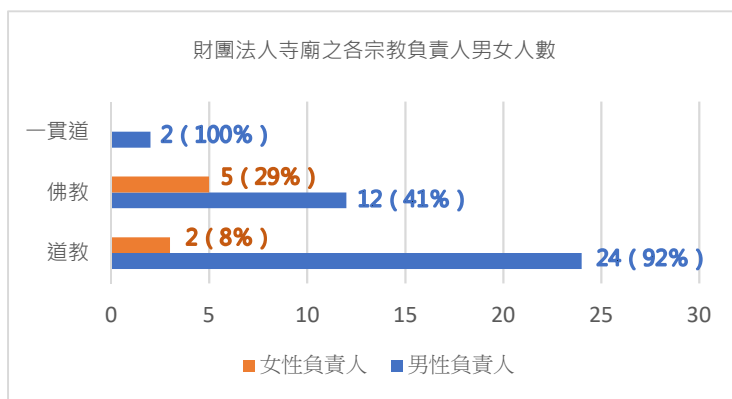
1、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寺廟 45 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 38 人占 84%，女性為負責人有 7 人占 16%，董監事總人數共 712 人，其中男性 608 人占 85%，而女性 104 人占 15%，性別組合顯示男性較女性為多，但各宗教以女性為負責人占比來看，佛教 29%最高，一貫道無女性為負責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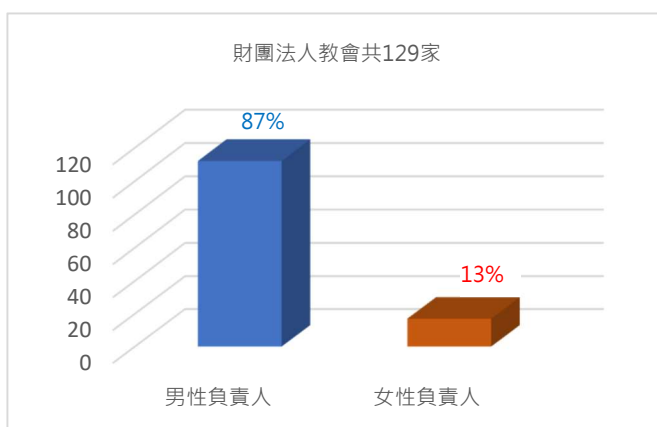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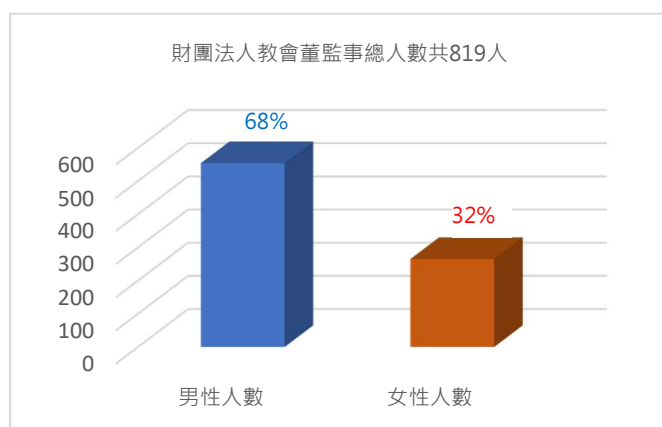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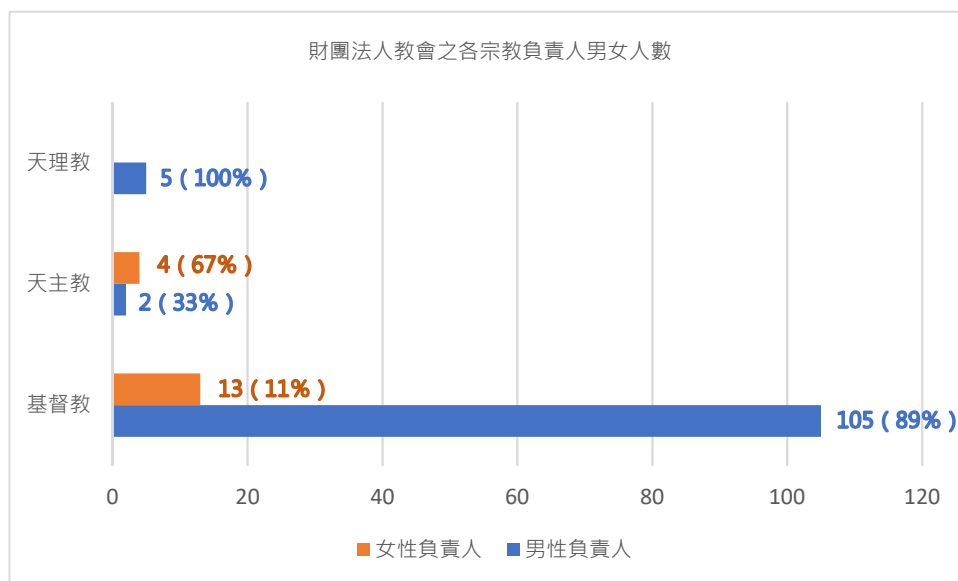
2、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教會 129 家，其中男性為負責人有 112 人占 87%，而以女性為負責人有 17 人占 13%，而董監事總人數共 819 人，其中男性 554 人占 68%，而女性 265 人占 32%，性別組合皆顯示男性較女性為多，但各宗教以女性為負責人占比來看，天主教 67% 最高，天理教無女性為負責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整體而言，各宗教團體組織除執事制之性別結構女多於男，其餘管理委員制、管理人制、財團法人制之性別結構男多於女，反映出臺灣各宗教及民間信仰中，沿襲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對於女性參與宗教活動有諸多限制。如以各宗教團體女性為負責人占比來看，佛教及天主教相對較高。

佛性平等，在佛教裡面，沒有說女性比男性低下，關鍵是自己要自尊、要努力，消滅煩惱，改變自己，一樣可以修行成佛。引悟因法師所說：「今天的比丘尼出家的因緣，是對佛教充滿理想與活力；內在的自主性很高，而非受外在環境的打擊才遁入空門。」，及台灣佛教史研究者江燦騰曾指出台灣佛教界的事務，有 80% 是由比丘尼負擔的，且比丘尼的專業水平、事業多元化受社會的肯定。可見女性出家後能從事自己所喜歡的事業，能發揮自己的一技之長，使比丘尼有一種成就感，也是佛教女性占比高之主因。

另天主教和基督教都信耶穌基督，雖是同本同源，但在其他方面有所差異，本文探討女性參與宗教事務之性別差異，爰就兩教神職人員的區別說明如下：

- (一) 天主教神職人員：神父及修女，終身不婚以此做為獻禮，但完全依教宗定下的規範為主，若教宗下令神職人員不守貞，則神父等也可婚嫁。另有修士，除獻上一生外，也會守貞做為獻禮，與教廷規範無涉。
- (二) 基督教神職人員：牧師(男女皆可)，認為婚姻是神所稱許且神聖的大事，因此不認為需守身為神。同時，神職人員良好的婚姻也可為教區會眾做為表率。

在上開分析教會女性為負責人的性別統計占比來看，天主教 67%，成果顯見高於基督教 11%。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 (一) 多年來，臺灣社會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性別平權普遍受到重視，如何避免性別歧視現象，內政部有相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電子文宣提供幾種替代與預防方案提供參考：

編號	建議採取行動	預計成效
方案一	改變決策層級的性別比例	傳統宗教團體應重新檢視男女比例情形，鼓勵女性積極參與並擔任幹部，倡導決策層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理念，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方案二	破除性別隔閡以能力決定擔任之職務	宗教活動應積極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因女性學經歷的提升，使得信仰各宗教的女性開始主動表現自身能力與想法，爭取擔任宗教團體重要

		職務，提升女性在宗教組織的地位
方案三	辦理宗教性別議題交流活動， 宣導正確性別平權觀念	宗教團體可辦理宣導及說明相關宗教儀規與性別倫理等議題，傳達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對傳統文化中對性別禁忌及不合理規定
方案四	性騷擾不可輕忽，應建立預防保護措施	宗教性騷擾、性侵害現象可能發生於宗教儀式或職務地位差異而發生，應設立申訴管道，並訂定防治措施，宣導正確的宗教信仰觀念及因應方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 本局為提升宗教團體瞭解性別平等對宗教事務參與的影響，規劃內容如下：

編號	名稱	預計成效
方案一	將性平觀念融入宗教研習課程	透過研習課程的舉辦，以突破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縮短各領域的性別落差，並傳遞現代化的宗教參與觀念，營造性別平權社會
方案二	宗教團體講習或其他方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於課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製作之相關性平影片，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
方案三	將性平觀念融入宣導單張	於研習場地提供宣導文宣及海報，提供張貼於宗教團體之公布欄，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透過本局、公所及宗教團體張貼，讓民眾更能認識到現代女性參與事務的樣貌

(三) 本局 112 年預期效益：

- 1、管理委員會制：提升女性負責人比例至 5.9% (原 5%)、女性管理委員比例至 12.15% (原 12%)。
- 2、管理人制：提升女性負責人比例至 22% (原 21%)。
- 3、財團法人寺廟：提升女性負責人比例至 18% (原 16%)、女性董監事比例至 16% (原 15%)。
- 4、財團法人教會：提升女性負責人比例至 14% (原 13%)、女性董監事比例至 33% (原 32%)。

四、結論

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不平等來自於人的各項主客觀條件，所以在眾多信仰宗教人口中，若宗教團體本身能倡導性別平等意識，將有相當助益。透過本局上開方案規劃，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以期趨近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